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声 明	5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	指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港迪有限	指	武汉港迪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及/或其前身
嘉兴力鼎	指	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松禾成长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瑞慧展	指	上海东瑞慧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港迪智能	指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港迪软件	指	武汉港迪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港智能	指	江苏苏港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港迪电气	指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A 股	指	在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审核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含义，还可指公司历史上曾经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7-516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7-517 号的《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12 号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声 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募集资金用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三）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港迪有限按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港迪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中泰证券签署《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为 1.00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等制度，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天健已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变频器、逆变器、制动单元、整流回馈装置、伺服系统、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HMI（人机界面）、工业自动化产品、光伏发电新能源产品、风力发电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

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驱动产品、智能操控系统以及管理系统软件，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176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392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392万股，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

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系注册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的境内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股份差异或类似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47.33万元和7,679.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86.61万元和7,525.13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据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港迪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法定条件。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未涉及改制重组。
5.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依法缴纳出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8.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计8名，其中1名为合伙企业股东，7名为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已缴纳了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港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所述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港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港迪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继而更名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现有9名股东，分别是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翁耀根、嘉兴力鼎、松禾成长、东瑞慧展和汪贤忠，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嘉兴力鼎、松禾成长、东瑞慧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2. 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 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已出具股票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离岗创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向爱国、范沛、顾毅校外投资并任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此三人与武汉理工大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港迪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港迪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港迪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二）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三）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受限的情形。

(四) 历史上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就股权/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者发行人作为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的签署方但相关对赌条款已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六)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份/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瑕疵或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
4.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港迪智能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门座式起重机修理资质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有关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

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尚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除港迪智能曾经存在未取得门座式起重机修理资质即开展相关业务的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从事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于中国以外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4.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房屋租赁及水电；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受让子公司股权、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高管薪酬分摊，出售商品、资产，受让资产。有关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除此以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认定的关联方，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金额占发行采购总额及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30%，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定价具有公允性；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当期经营成果、当期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偶发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

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物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均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自有物业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安装设备	2.45	47.47	-
新建厂房	18.85	-	-
合计	21.30	47.47	-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受到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22 处房屋（含向关联方港迪电气的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以下瑕疵情况：

1. 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相关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文件。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办事处用途，附近房源充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较快寻获新的租赁用房，且待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进行整体搬迁，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的临时建筑（仓库）未办理报建手续

因出租方未办理报建手续，该等租赁仓库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发行人及港迪智能仅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租赁该等违法建筑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该等租赁仓库的通知。该等租赁仓库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搬迁更换亦能在较短期限内找到合适的仓库继续使用，且待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及港迪智能拟进行整体搬迁，故不会对发行人及港迪智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此等手续而无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仅作为发行人及港迪智能的办公、办事处或仓库之用，可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其他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故不会对港迪智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租赁事项出具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产权人对其出租房产的授权等情形，发行人因此而需要搬迁、受到行政处罚、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及承担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72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中，有 16 项注册商标存在许可使用情形，涉及许可使用的 3 项注册商标已于 2023 年 4 月、5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以外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共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以外未拥有任何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 67 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 9 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互联网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于中国境内注册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于中国境内注册的知识产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 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子公司：港迪智能和港迪软件，以及 1 家参股公司：苏港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均为合法存续，且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已注册并正常经营；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除港迪电气、华东重机、江苏省港口集团下属企业苏港智能以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已注册并正常经营；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除港迪电气以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公司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要求公司将下放的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后，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名义将资金划给供应商，再由供应商转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转贷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双方不存在纠纷。公司已通过偿还贷款、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积极整改，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公司曾存在的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有关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不存在已临期满的情形，不存在已进入诉讼、仲裁或裁决执行等相关法律程序的情形；被担保方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导致较大金额偿债风险或无法偿还债务风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通过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港迪智能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鉴于港迪智能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前述违规行为的整改，在报告期内并未

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港迪智能在报告期内曾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通过第三方代缴其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社会保障方面的不合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行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增资至 4,17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除上述增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收购资产行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增强业务完整性、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构建拟上市公司主体，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即公司以股

权受让方式收购港迪智能和港迪软件（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承诺情况，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安排。除本次重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 经核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重组的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具有合理性，本次重组所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完成，本次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后，发行人将港迪智能、港迪软件纳入其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人员整合、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运行良好。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已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

责。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其任职及组成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主要为发行人成立及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 3 名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3 年，港迪智能和港迪软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目前港迪智能和港迪软件已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工作，预计续期不

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有相关政策文件佐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收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拟建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已取得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和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港迪智能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具体为：向非金融机构贴现行为、票据找零行为、换票行为、票据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前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港迪智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与上述票据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公司及港迪智能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其他涉及《审核要点》的有关事项

1. 《审核要点》43-1 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按规定披露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均经过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情况。

2. 《审核要点》43-2 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按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袁乾照

经办律师：

刘 问

负 责 人：

孔 鑫

2023 年 6 月 15 日